

# 非正常户公告

## 高新税 税告 (2024) 12 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  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 (签章)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

### 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业主) 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业主) 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150602M AC4Q R2L27	鄂尔多斯市奕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	张纪云	居民身份证	372926*** ****4614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天骏国际汽车修配基地 B 区 B1 号楼 108	2024-05-01	2024-06-03
2	91150602M A0M W26L 7P	鄂尔多斯市尚濬雨商贸有限公司	马荣	居民身份证	612724*** ****1918	装备基地庆丰小区 38 号楼 2 单元 202 室	2024-05-01	2024-06-03